

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2 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

一、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机构信息

1、基本信息

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众华所”）成立于 1985 年 9 月，是在上海注册的中国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之一，原名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，自 1993 年起从事证券服务业务，于 2013 年 12 月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事务所并更名为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。

注册地址：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 1630 号 5 幢 1088 室

首席合伙人：陆士敏

上年度末合伙人数量：42 人

上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：338 人

上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：超过 140 人

2021 年度收入总额（经审计）：5.21 亿元

2021 年度审计业务收入（经审计）：4.11 亿元

2021 年度证券业务收入（经审计）：1.63 亿元

2021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74 家

2021 年度审计的上市公司主要行业：计算机、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；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；汽车制造业；专用设备制造业；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；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；房地产业等

2021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收费总额：0.92 亿元

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2 家

2、投资者保护能力

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众华所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 5,000 万元，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，符合相关规定。

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：

1)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

2021 年 12 月，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就投资者起诉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雅博科技”）、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众华所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作出二审判决，改判众华所以对雅博科技的偿付义务在 30%的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。

2) 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

2021 年 10 月，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就投资者起诉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圣莱达”）、众华所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作出二审判决，判决众华所需与圣莱达承担连带责任，众华所已经针对该等二审判决申请再审。

3、诚信记录

众华所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。最近三年受到行政处罚 2 次、行政监管措施 7 次、未受到刑事处罚、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。13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2 次（涉及 3 人）和监督管理措施 7 次（涉及 10 人），未有从业人员受到刑事处罚、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。

（二）项目信息

1、基本信息

项目合伙人:刘磊,2006年成为注册会计师、200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、2003年开始在众华所执业、2019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;近三年签署5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。

签字注册会计师:陈斯奇,2018年成为注册会计师、201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、2012年开始在众华所执业、2019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;近三年签署2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。

质量控制复核人:刘文华,1997年成为注册会计师、201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、1997年开始在众华所执业、2019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;近三年复核4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。

2、诚信记录

项目合伙人刘磊、签字注册会计师陈斯奇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刘文华最近三年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、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,未受到证券交易所、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。

3、独立性

项目合伙人刘磊、签字注册会计师陈斯奇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刘文华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。

4、审计收费

2021年度审计费用合计人民币106.00万元(含税),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84.80万元(含税),内部控制报告审计费用21.20万元(含税)。2021年度审计费用系按照众华所提供审计服务的性质、繁简程度等确定。

公司董事会已授权经营层根据市场收费情况与众华所协商确定2022年度审计费用。

二、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(一) 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及审查意见
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众华所的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和诚信

状况等进行充分调研和审查，认为众华所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胜任 2022 年度审计工作，并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，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众华所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

（二）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

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：公司拟聘任众华所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我们认为众华所具有证券从业资格，并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，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、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综上，我们同意将《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意见：众华所自担任公司审计机构以来为公司提供的审计服务规范、专业，审计团队严谨、敬业，具备承担公司审计工作的能力。因此，我们同意聘任众华所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

（三）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，会议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同意聘任众华所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并授权经营层根据市场收费情况，确定 2022 年度审计费用。

（四）生效日期

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并自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04月26日